

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专班文件

浙营商专发〔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一号改革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

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将《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专班
(省委改革办代章)

2024年2月9日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 工 作 要 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着力破除政务、法治、市场、经济生态、人文五大环境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为我省“两个先行”提供最优环境支撑。

一、主要目标

推动营商环境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有效破解，营商环境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成为金名片，形成更多具有全国首创意义、推广价值的标志性成果，全面打响浙江“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依法依规、办事便捷高效、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加快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推动我省营商环境发展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坚持制度创新、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政府、社会、市场三侧协同，进一步优化基本政务服务、融合增值服务，构建全链条、全天候、全过程的为企业服务新生态。（牵头单位：省委改革办）

1.加快打造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地方党委政府涉企服务中台枢纽。建立健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内部运行机制、与政务服务中心联动机制。出台企服中心管理考核办法，鼓励市县分管领导依规兼任企服中心党委（党组）书记或主任。

2.迭代优化线上服务平台。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浙里办”）开辟企业综合服务专区，推动高频涉企应用集成上架。做优“政策计算器”功能模块，推动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直达快享。全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经营主体办理涉企服务身份认证的重要载体，构建“企业码”应用体系。积极探索 AI 人工智能赋能增值化改革。

3.一体融合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构建“发改、深改一起改”的制度化运作体系，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职能，增量开发线上服务平台对“民营经济 32 条”的精准推送、直达快兑等功能。

4.全面构建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建立涉企问题主动发现机制，“一个口子”集成“涉企问题库”，筛选过滤形成“涉企问题池”。推进涉企问题分类分层分级交办落实，推动解决普遍共性问题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成果。构建多主体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梳理完善涉企服务事项清单。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全链条全量梳理涉企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涉企服务事项清单，积极探

索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推动服务事项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100% 落地。

6.扎实落地涉企服务“一类事”。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迭代完善涉企服务“一类事”省级指导目录，推动市县全面落地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类事”，谋划打造地方特色产业全链条“一类事”。

（二）持续优化提升政务环境

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深化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免申办、就近办，完善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到年底，企业开办全流程网办率 95.5%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 85%以上，省级以上平台 10 项区域评估覆盖率 100%。〔牵头单位：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

1.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提升专项行动。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梳理形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管理问题清单。培育发展中介市场，严格规范行政机关委托中介服务行为，高标准建设网上中介服务平台。选择重点行业开展中介服务突出问题整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实施招投标监管机制改革专项行动。健全招投标管理制度，推进招投标制度规则文件立、改、废、释。调整完善招投标管理体制，探索推进招标投标综合监管、执法权相对集中。建设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赋能强化标前、标中、标后监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 持续优化提升法治环境

有机贯通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全链条，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法治保障，完善涉企执法监管工作体系。到年底，执法监管“一件事”拓展至100件，涉企职务侵占、挪用、受贿等职务案件办结率达55%以上，新编制重点产业合规指引不少于15部，培育涉外法治智库10家。(牵头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

1.实施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专项行动。实行重点产业合规指引“一业一册”制度，加强重点产业合规指引立项、编制、审核、发布、备案、评估、清理“全链条”监督管理。强化合规平台建设，打造产业合规中心，分级分类构建合规建设专家库、人才库、数据库。强化合规系统治理，加强行政合规指导，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强化合规评价运用，加快建立合规评价标准体系。(牵头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

2.实施清廉民企法治护航专项行动。优化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落实涉企案件线索闭环管理。依法打击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妨害企业管理秩序犯罪。构建数字化监督模型，推动建立健全反腐机制。严格落实一案一回溯、一案一建议、一专项一提示等工作和“两书一单”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检察院)

3.实施商事纠纷化解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在试点地区规范完善

律师市场化调解流程和运作机制。持续建设完善“法护营商”应用，上线“商事共享法庭”场景和“破产智审”平台。推进商事特设共享法庭建设，推动在商会、行业协会、专业市场设立商事共享法庭。
(牵头单位：省法院)

(四) 持续优化提升市场环境

大力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到年底，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万家，全省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达到 1200 亿元，社会诚信度达 95% 以上。(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 实施全过程公正高效集成监管专项行动。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双随机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深化企业迁移“一件事”改革。拓展市场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柔性监管改革试点范围。(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 实施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集成改革专项行动。高标准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健全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国家试点，新增 3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深化“知产警官”品牌建设。(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五）持续优化提升经济生态环境

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全面落实产业链“链长+链主”高效协同机制，推动产业生态、创新生态、金融生态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到年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9万亿元，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70%，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金额达到5500亿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实施健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机制专项行动。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发布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产业领域目录。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梯度机制，构建“上榜—稳榜—返榜—揭榜”闭环工作体系，力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重回全国第一。（牵头单位：省经信厅）

2.实施完善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创新联合体组建机制专项行动。聚焦可建立国内领先和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链细分方向，组建一批项目型和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探索总体部制的科研组织模式，加大战略任务、资金投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支持力度，确保新建省级创新联合体10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3.实施完善政府产业基金体制机制专项行动。迭代省产业基金运作体制，升级3.0+模式，集聚省市县资源，外引社会资本，集中投入“415X”先进制造业领域。细化量化“4+1”专项基金尽职免

责规定，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探索差异化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基金管理人市场化公开遴选、投资过程管理等制度。强化“一委一库一员一网”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4.实施创新数字贸易发展机制专项行动。夯实数字贸易平台体系，创建一批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持续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集成市场拓展、惠企政策、通关便利、业务审批等服务，迭代数字贸易“单一窗口”。（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5.实施普惠金融畅通小微民营企业融资专项行动。实施融资畅通工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小微民营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开发支持小微民营企业的个性化担保产品，迭代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

6.实施交通物流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研究完善全省综合交通物流体系，健全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立省级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制度机制，加强多式联运等运输组织模式创新，迭代“浙里e物流”应用，推进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7.实施深化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大市场建设，实施“三优三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计划。探索企业认证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一试双证”试点改革，开展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改革。推行“新八级工”制度，推动职工技能与薪酬挂钩。（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

（六）持续优化提升人文环境

以“两个健康”集成改革为牵引，构建完善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持续提升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力度和支持干部担当作为的宽容度。到年底，全省清廉民企标准化建设数量新增 5000 家，新生代企业家人才库达到 5000 人。（牵头单位：省委统战部）

1.实施“亲清直通”暖企专项行动。持续深化“亲清直通·政企恳谈”，完善“企呼我应”工作机制。推进乡镇（街道）亲清政商关系先行建设。落实清廉民企建设指引和评价体系，推进标准化建设提质扩面。完善民企负面舆情研判联动机制。（牵头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2.实施容错纠错激励担当专项行动。健全预警提醒、澄清查诬、精准问责、容错纠错、回访教育等机制。完善追责问责调查和容错纠错评估同步启动机制，推行重点问题问责提级审核、问责案件评查等制度。制定实施容错操作规程，推进省级容错事项库建设。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机关）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推进。完善专班工作推进体系，健全专班牵头抓总、五大环境牵头单位组织实施、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协同落实的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加强常态化协调会商，及时解决问题，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改革落实机制。

（二）优化督帮服务。健全改革观察员制度，畅通群众参与改革渠道。统筹专项督察和改革日常督导，加强重点督察事项清单管理，持续开展“周周有督帮”系列活动，优化完善考核办法。

（三）做好宣传推广。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浙江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健全最佳实践案例评选机制、突破性改革成效激励机制、改革典型经验推介机制，加大基层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力度。

附件：1.主要指标清单

2.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3.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主要指标清单

维度	指标名称		年目标值	频度
政务服务 增值化改革	涉企问题高效办结率	%	90	月度
	涉企问题办理满意率	%	95	月度
	企服中心入驻除基本政务服务外的涉企服务事项平均数	项	160	季度
政务 环境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	%	85	月度
	省级以上平台 10 项区域评估覆盖率	%	100	季度
	企业开办全流程网办率	%	95.5	月度
法治 环境	执法监管一件事拓展数	件	100	季度
	涉企职务侵占、挪用、受贿等职务案件办结率	%	55	季度
	一审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率	%	49	季度
	新编制重点产业合规指引数	部	15	季度
	培育涉外法治智库	家	10	季度
市场 环境	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率	%	95.8	年度
	协同高效监管执法率	%	60	季度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12000	季度
	全省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亿元	1200	季度
	社会诚信度	%	95	年度
经济生态环境	营商便利度指数	/	85	季度
	“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90000	季度
	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金额	亿元	5500	季度
	辖内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亿元	40000	季度
	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	%	70	季度
	全年开行“义新欧”班列数	列	2300	季度
人文 环境	全省清廉民企标准化建设总数	家	5000	季度
	新生代企业家人才库总人数	人	5000	季度
	向政治领域、意识形态领域传导的涉民营企业舆情风险化解率	%	100	季度

附件 2

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快打造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将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党委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和涉企服务的中台枢纽。各地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积极推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行。	市、县（市、区）党委、政府	2024 年 3 月
2		加强中心力量配置，配强专职副主任，鼓励市县分管领导依规兼任企服中心党委（党组）书记或主任。	市、县（市、区）党委、政府	2024 年 3 月
3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设置和布局服务功能板块，避免重复设置，加强企服中心运行机制建设，建立完善与政务服务中心联动机制。	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企服中心、各业务主管部门	2024 年 3 月
4		精心选配各服务板块首席服务专员并授权到位，能够专职负责本部门的涉企服务，并发挥统筹协调、调度资源等职能作用。	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企服中心、各业务主管部门	2024 年 3 月
5		加快出台企服中心管理考核办法，压实进驻部门的职责，积极与组织部门和纪委建立联动机制。	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企服中心	2024 年 3 月
6		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的亲清会客厅，常态化举办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政企恳谈会、政企沟通见面会等活动。	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企服中心	持续推进
7		试点探索将县级民生类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下沉到镇街一级，同步做大做强县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衢州市、杭州市钱塘区、萧山区、余杭区、温州湾新区、嘉兴市南湖区	2024 年 6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迭代优化线上服务平台	依托“浙里办”市级城市频道，鼓励由市级统筹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建设，并开设县市区站点，加快对地方自建应用的标准化改造，尽快对接上架“浙里办”，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持续推进政企社三方高频涉企应用的整合。力争2024年6月底前实现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设区市100%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贯通。	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市、县（市、区）企服中心	2024年6月
9		加快贯通国家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与“浙里办”系统，省市县各部门业务系统加快与企业码对接，全面推动企业码作为经营主体办理涉企服务身份认证首要载体，减少企业重复填报。	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县（市、区）各业务部门	2024年12月
10		推进“浙里办”企业码专区建设，进一步加强经营主体名下数据归集关联，持续拓展“企业码”应用场景，依托“企业码”推动数据高效交互、智能运用。	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县（市、区）各业务部门	2024年12月
11		做优“政策计算器”功能模块完善政策标签和算法模型，打造企业专属空间，推动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并提供“政策体检”服务。	市、县（市、区）企服中心，省经信厅	2024年12月
12		试点探索AI人工智能赋能增值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构建政务服务专属大模型，开发“AI+”各服务板块特色场景，提升智能化处置能力。	省委改革办、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杭州市西湖区等	2024年12月
13	一体融合落实“民营经济32条”	构建“发改、深改一起改”的制度化运作体系，推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快工作谋划和部署，细化落实举措，明确省市县三级职责。	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	2024年3月
14		各地在省级谋划的针对“民营经济32条”中需要体制机制突破的16项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上，结合本地实际深入谋划、推进落实。	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	2024年12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构建涉企问题 高效闭环解决 机制	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32条”落地职能，增量开发线上服务平台对“民营经济32条”的精准推送、直达快兑等功能。	市、县（市、区）企服中心	2024年6月
16		各地要强化发改、深改的协同联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政策发布、量化、解读、兑付、评估、迭代全闭环管理。	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发改局、企服中心	持续推进
17		建立省级涉企问题协调专班，健全省级涉企问题协调机制。	省委改革办、省级有关部门	2024年3月
18		组建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工作专班，完善运行机制，根据省级内部指导意见和湖州模板，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案。	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企服中心	2024年2月
19		印发《关于构建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的指导意见》。	省委改革办	2024年3月
20		各设区市依托线上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增量开发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的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涉企问题受理、交办、办理、反馈、评价全流程在线处置。加强市县一体化建设，推动省市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企服中心	2024年5月
21		强化对涉企问题的复盘分析，推动各市、县（市区）将解决普遍共性问题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成果。	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企服中心	持续推进
22		围绕问题办理情况和企业、基层、第三方等评价主体，建立健全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水平评价体系。	省委改革办，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企服中心	2024年6月
23	围绕涉企部门高频服务事项、板块核心业务，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全链条的共性、个性需求，充分撬动政府、社会、市场三方资源，全量梳理涉企服务事项清单。推进清单服务一体化建设，实现清单服务事项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均能直接办理。	市、县（市、区）企服中心、各业务主管部门	2024年6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梳理完善涉企服务事项单	建立涉企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制度，结合日常服务和监管执法中发现的企业较为突出的诉求问题，按照“边使用边完善”原则，坚持动态管理涉企服务事项清单。	市、县（市、区）企服中心	2024年3月
25		项目、政策、金融、人才、法治、科创、开放、数据等服务板块省级牵头单位制定各领域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各板块基本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各服务板块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委金融办、省人社厅、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	2024年3月
26		明确县级涉企服务事项基础清单，并督促100%纳入各县市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省委改革办、省经信厅	2024年4月
27		积极探索涉企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鼓励有条件地区率先对涉企服务事项范围、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进一步规范固化。	省委改革办，衢州市、杭州市钱塘区	持续推进中
28	扎实落地涉企服务“一类事”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迭代完善涉企服务“一类事”省级指导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	2024年3月
29		推动市县以省级指导目录为原型全面落地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24个“一类事”，并在此基础上谋划打造1-2个地方特色产业全链条“一类事”。	市、县（市、区）发改局、企服中心	2024年6月
30		明确每个“一类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建立健全“一类事”线上线下受理办理、衔接运转、闭环管理机制，编制完善办事服务指南和流程图，保障“一类事”高效运行、落地见效。	市、县（市、区）发改局、企服中心	2024年6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	加强增值化改革组织保障	进一步明确责任体系，省委改革办负责改革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省数据局负责协同推进，八大服务板块省级牵头单位按板块负责，其他涉企部门单位按自身业务协同落实。加强对市县指导，构建上下协同、左右联动、条块结合的改革工作格局。	省委改革办、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省级相关部门	2024年3月
32		引导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高校院所做好涉企服务的深入挖掘和丰富叠加，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提质扩面，形成企业办事涉及到哪里，改革就延伸覆盖到哪里的生动局面。	省国资委、省委金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持续推进
33		将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作为《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的重要内容，一并开展宣传报道。	省委改革办、省人大法工委、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	2024年2月
34		加强典型经验和做法总结和宣传，刊发《领跑者》《基层首创》。在“浙里改”微信公众号的“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专栏，发布优秀改革案例。	省委改革办	持续推进
35		通过卫视、浙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以企业喜闻乐见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对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的宣传报道，提高改革知晓度和满意率。	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企服中心	持续推进
36		用好营商环境观察员队伍，畅通企业参与改革渠道，加强与省内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合作，通过专家咨询、理论研讨、高峰论坛等形式，持续开展对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理论研究，深化内涵、完善改革话语体系。	省委改革办，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企服中心	持续推进

附件 3

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行动名称	攻坚目标	主要指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1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提升专项行动	建立健全“部门协同配合、行业组织自律、信用信息共享、社会共同监督”的中介服务综合监管体系，打造规范、高效、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	1.企业投资项目领域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压缩至 50 项以内。 2.选择安全评价、测绘勘察、咨询评估等 3 个以上重点行业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制度。 2.理顺中介服务监督管理体制。 3.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4.严格规范行政机关委托中介服务行为。 5.培育发展中介市场、强化中介行业自律。 6.高标准建设网上中介服务平台。 7.分行业开展中介服务突出问题整治。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
2	招投标监管机制改革专项行动	“七个不准”全面落实，招投标监管体制机制有效优化。	“评定分离”改革县（市、区）全覆盖。	1.加快修订《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健全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常态化推进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文件立、改、废、释。 2.调整完善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探索推进招标投标综合监管、执法权相对集中。 3.建设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赋能强化标前、标中、标后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纪委监委、省政法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

3	重点产业合规预防性专项行动	加快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强化高频涉法风险行政指导和法律服务，加快构建企业规范经营、市场竞争有序、产业健康发展的合规工作格局，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合规治理成果。	新增 15 个重点产业的合规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重点产业合规指引“一业一册”制度，加强重点产业合规指引立项、编制、审核、发布、备案、评估、清理“全链条”监督管理。 2.强化合规平台建设，打造集政策宣传、合规咨询、合规辅导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合规中心、合规点，加强产业合规数字应用建设，分级分类构建合规建设专家库、人才库、数据库，推进省级产业合规理论研究基地和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3.强化合规系统治理，加强行政合规指导，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4.强化合规评价运用，加快建立合规评价标准体系，拓展合规激励政策清单。 	省委依法治省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检察院、省工商联等
4	清廉民企法治护航专项行动	有效破解民营企业内部贪腐和商业贿赂犯罪发现难、立案难、处置难、追赃挽损难等问题，实现涉企案件线索排摸更全面、报案更便捷、办案更高效、效果更明显、培训更科学、联系更密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摸全覆盖，重点合作企业不少于 500 家；重点督办案件不少于 60 起。 2.培训企业负责人、企业高管、企业骨干分别不少于 500 人、5000 人和 50000 人。 3.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55%、追赃挽损率不少于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受立案优化改革，完善排查走访机制，畅通报案渠道，落实涉企案件线索闭环管理。 2.依法打击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妨害企业管理秩序犯罪。 3.聚焦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等商业腐败高发领域，构建数字化监督模型，发挥办案数据在证据收集、审查、线索挖掘和监管漏洞分析中的作用，提升打击监督能力。 4.积极查摆、剖析商业贿赂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行业普遍性问题，推动行业建立健全相应反腐机制。 5.深入开展“百千万培训计划”，严格落实一案一回溯、一案一建议、一专项一提示等工作和“两书一单”工作机制。 	省公安厅 省检察院	/

5	商事纠纷 化解提质 增效专项行动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司法需求，积极在商事纠纷领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商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全省一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65 天、自动履行率 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试点地区规范完善律师市场化调解流程和运作机制，大力推动解纷组织下沉至社会治理中心，通过建立会商化解机制、联席会议机制、考核通报机制等，激发专业解纷力量积极性。 2.持续建设完善“法护营商”应用场景，上线推广“商事共享法庭”应用子场景和“破产智审”平台，不断提升助企司法服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3.推进商事特设共享法庭建设，推动在商会、行业协会、专业市场设立商事共享法庭，便利商人解纷，推动前端诉前化解、中端快速审结和末端法治宣传有机结合，提升商事共享法庭的运行实效和基层治理效能。 	省法院	省委金融办、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贸促会、省律师协
6	全过程公正 高效集成 监管专项行动	锚定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目标，聚焦我省涉企监管检查中存在的多头重复检查、检查方式粗放、检查系统未贯通、新业态监管难等问题，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推动公正高效集成监管，全力营造预期更稳、信心更足、活力更强的市场环境，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随机抽查事项占比达到 60%。 2.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 3.双随机抽查检查户次占比保持在 50%以上。 4.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保持在 40%以上。 5.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保持在 9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体系，以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为基础，编制跨部门联合双随机年度抽查计划，并抓好推进落实。 2.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质拓面，提升市场主体对监管环境的可预期性。 3.持续迭代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模型，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并接入更多专业领域信用风险模型。 4.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探索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5.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信用惩戒闭环管理，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6.深化企业迁移“一件事”改革。 7.拓展市场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柔性监管改革试点应用范围。持续深化改革举措，提升市场经营主体便利度和满意度。 8.推进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与公安等专业执法监管平台的贯通，实现行政检查数据通、业务通。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7	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专项行动	聚焦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供给进一步优化，维权便利度进一步提升，社会满意度进一步彰显，发明专利获权速度达到全国前三，保持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投入运行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3家。 2.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2家。 3.发明专利获权提速量2.7万件。 4.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平均办理周期压减率5%。 5.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0%。 6.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86.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发明专利获权提速行动，加大源头保护力度。 2.持续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处，高标准推进保护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3.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国家试点，力争市域3家以上、县域5家以上列入全国试点。 4.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全面推广“法护知产”协同保护应用，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 5.深化海外风险防控，全面维护知识产权领域产业链安全。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8	健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专项行动	力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重回全国第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0家。 2.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10000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梯度机制，推动各地选种子、育苗子，建好种苗库，做大种苗基数。 2.构建“上榜—稳榜—返榜—揭榜”闭环工作体系，用好专项资金、督查晾晒、考核评优等政策工具，加强直通车服务、异常指标监测提醒，以超常规力度和举措推进专精特新培育工作。 3.力争年初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产业领域目录。 	省经信厅	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金融办、省委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

11	创新数字贸易发展专项行动	夯实数字贸易的平台体系，提升数字贸易的服务体系。	全省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7000 亿元。	<p>1. 夯实数字贸易平台体系，创建一批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和数字贸易标准化基地等平台。</p> <p>2. 按照“国家级、国际化、数贸味”的目标定位，持续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p> <p>3. 系统集成市场拓展、惠企政策、通关便利、业务审批等各个贸易环节服务，迭代数字贸易“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侧的“最多跑一次”。</p>	省商务厅	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12	普惠金融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行动	着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和便利度。	力争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p>1. 深化小微民营企业精准滴灌式金融服务。用好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性银行转贷款等优质资金，推动普惠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p> <p>2. 创新小微民营企业信贷融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专属金融产品服务，深化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服务机制，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力争新增拓展首贷户 10 万户，提高信用贷款投放比例。</p> <p>3. 优化小微企业增信服务模式。深化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合作机制，创新支持小微企业的个性化担保产品，保持担保费率不高于 1%，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授信额度。实施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扩大汇率避险担保服务范围，对有结售汇需求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给予支持。</p> <p>4. 创新小微民营企业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推进融资金融服务线上化、科技化，推进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银税互动”等场景应用建设，推动“贷款码”服务市场主体数突破 50 万，努力实现金融服务“一次不跑、又快又好”。</p>	省委金融办	人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13	交通物流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围绕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完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强化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打造内畅外联、一体协同、绿色智慧、动能强劲、安全有序的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有力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两个先行”。	<p>1.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低于全国0.5个百分点。</p> <p>2.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超170万标箱、江海河联运量达250万标箱。</p>	<p>1.加快推进甬金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群建设，研究谋划省级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政策。</p> <p>2.推动甬金铁路全国首条双高示范线投入运营，探索打造新能源重卡运输示范线，推动64标箱集装箱运输向浙北、皖南、苏南等腹地拓展，力争实现三层集装箱船舶通达嘉兴港。</p> <p>3.加快台州、衢州等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组织开展省级“四港”联动发展示范县(市、区)和示范项目创建，评选5个示范县(市、区)和15个左右示范项目。</p> <p>4.推进“四港”联动云平台提能升级，加快港航信息资源集成整合，强化“四港”云平台与铁路、空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平台信息共享。</p> <p>5.编制印发浙江省物流提质增效降本年度工作安排，持续发挥浙里e物流监测效能，依托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保障，开展常态化社会物流统计、高频数据监测。</p> <p>6.推进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和舟山等设区市做好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p>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口岸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省机场集团，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等设区市
----	--------------	--	---	--	------------------	--

14	深化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专项行动	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集成改革，强化人力资源要素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共同富裕中的支撑作用；深化数字专技人才培养改革和深入实施数字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突破1万家。 2.引进高层次人才4.5万名。 3.新增数字高技能人才3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推进“浙江人力资源大市场建设”，全面建设“一网全贯通、要素全融合、服务全链条、监管全覆盖”的综合应用，迭代升级“用才宝”“云店”，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打造人才集聚、产才协同、行业发展的良好生态。 2.深入开展高端人才集聚攻坚行动，拓展海内外引才渠道，深度打造人社特色引才品牌。深入实施“三优三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计划，强化标准、规则、制度，赋能“地瓜经济”。 3.深入实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攻坚行动，加大数字技能培训力度，加快培养急需紧缺的数字技能人才。探索企业认证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一试双证”试点改革，强化复合型数字人才供给，持续提升数字技能人才的支撑保障能力。 4.探索开展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评审。 5.积极推行“新八级工”制度，引导和鼓励自主评价企业实施“新八级工”制度，推动职工技能与薪酬挂钩，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省人社厅 省保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	-------------------	--	--	--	-------------	-------------------------

15	“亲清直通”暖企专项行动	<p>政企沟通渠道更加畅通，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深化；清廉民营企业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内部腐败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现代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努力打造全国清廉民企建设标杆；引导新生代企业家做好政治传承、事业传承、责任传承、文化传承，着力打造一支素质优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新生代企业家队伍；民企负面舆情研判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省清廉民企标准化建设数量新增 5000 家，评选示范建设单位 100 家。 2.省市县三级围绕亲清主题创新开展各类政企沟通活动不少于 400 场。 3.全省新生代企业家人才库数量达 5000 人。 4.向政治领域、意识形态领域传导的涉民营企业舆情风险化解率达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深化亲清直通·政企恳谈，推动政商面对面、亲清零距离，依托线下恳谈会、浙江省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和线上“亲清日志”平台的问题收集，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2.推进乡镇（街道）亲清政商关系先行建设，不断扩大工作覆盖面，以“最小颗粒度”推动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3.深化“同心同廉”清廉民企建设行动，落实《浙江省清廉民营企业建设指引（试行）》《浙江省清廉民营企业评价体系（试行）》，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4.深入实施“浙商青蓝接力工程”，优化推进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计划，举办新生代企业家发展论坛，完善新生代企业家人才库，引导新生代企业家有序推进政治传承、事业传承、责任传承、文化传承。 5.持续完善民企负面舆情研判联动机制，进一步拓展省级网络舆情“四联”机制向涉企领域覆盖，深化“亲清·护企”行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指导，开展“政企同心 e 路护航”活动，组织属地网信办与重点企业开展平台侧涉政有害信息交叉检查，提高企业舆情风险意识，形成事前纠正代替事后执法的良好示范效应。 	省委统战部 省工商联	省委网信办
----	--------------	---	---	---	---------------	-------

16	容错纠错 激励担当 专项行动	持续推动“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落地见效，不断完善干部担当激励保护机制，推动容错诉求比较集中的领域制定容错细化清单，打好能上能下、综合考核等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组合拳，深化澄清查诬工作，做深做实回访教育，切实解决好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等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制定一批容错细化清单。 2.收集掌握一批容错纠错典型案例。 3.澄清一批被错告诬告干部、查处一些诬告陷害行为。 4.回访教育一批受处分处理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制度供给，研究出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担当作为“巩固深化年”活动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容错纠错工作规程、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纪实报备操作规程、受处分处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管理办法、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等，健全完善预警提醒、澄清查诬、精准问责、容错纠错、回访教育等机制，从制度层面破解堵点、痛点。 2.更好统筹容错纠错、综合考核、能上能下、澄清正名、查处诬告陷害、回访教育等工作的结果运用。持续完善综合考核体系，构建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评先评优、资源要素分配、干部选拔任用等相挂钩机制；以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为重点，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组织编写具有浙江特色的重大主题教材，健全完善“干中学、学中干”能力提升新机制，为干部担当作为精准赋能；做好预警提醒，完善提醒关爱相关制度；深化澄清查诬，提升信访举报处理质量，完善分析研判机制；聚焦基层高频容错需求领域，推动省直单位制定容错细化清单，构建容错事项库，在干部评价、选拔任用、评优评先中推动容错落地；完善追责问责调查和容错纠错评估同步启动机制，推行重点问题问责提级审核、问责案件评查等制度；推进回访教育常态长效，深化拓展联动联访，探索构建回访对象评价标准指标体系；落实受处分处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重塑”机制。 3.强化政策宣传、加强工作指导，鼓励各地各单位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加快形成一批原创性经验、标志性成果。 	省委组织部 省纪委监委机关	省委改革办、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
----	----------------------	--	---	---	------------------	---

